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99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8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01 號 政府提案第 15301 號之 8

案由：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821002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2903 號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